

## 2022 年度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券共 1 只，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鄂联投债 01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6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不适用

####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2 鄂联投债 01 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所筹资金 20.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度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签章)

2023年4月28日

